

殷商汉语数量表达研究—兼论汉语个体量词的来源*

户内 俊介

日本大学

A Study of Numerical Expressions in Shang Chinese: The Origin of Individu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TONOUCHI Shunsuke

Nihon University

Summary

In Shang Chinese there are four forms of numerical expressions: (a) numeral + noun; (b) noun + numeral; (c) noun (i) + numeral + noun (ii) (two different nouns in sequence); (d) noun (i) + numeral + noun (i') (two identical nouns in sequence). Some scholars argue that the noun components following numerals in forms (c) and (d) are individual classifiers (or their embryonic forms).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numerical expressions in Shang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se components may not necessarily be genuine individual classifiers (or their embryonic forms).

关键词：甲骨文 量词 数词 数量表达 上古汉语

*本文为日本學術振興会（JSPS）科学研究費補助金“西周金文に見える方言混合の可能性—殷代中国語、上古中期中国語との関りから—”（22K13105）、“古代中国語方言の動態的研究”（18K00532）以及“シナ＝チベット諸語の歴史的展開と言語類型地理論”（18H05219）の阶段性成果，并在北京大学汉语史与出土文献系列讲座《基于出土文献的语法研究》上宣读（2023年9月4日），承蒙与会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1. 引言

什么是量词呢？要确定它的内涵和外延并不容易。大河内康宪（1997：53）把量词定义为：

（量詞は）名詞についてそれぞれの名詞の範疇意義を明らかにするものとされ、ある名詞にある量詞がつくというのは、その範疇で物を捉えていることであり、ある名詞に量詞が定まっているというのはその物の認知の仕方が社会的・伝統的に与えられていることを示す。

〔量词与名词搭配，用以揭示各个名词的意义范畴。某一名词与某量词搭配，意味着人们在该范畴中认知名词所指事物，某名词有固定的量词，则表示人们对该事物的认知方式是由社会 and 传统所赋予的。〕

在类型学上，量词也被称为类别词（classifier）。Aikhenvald（2000：13）把类别词定义为：

Classifiers are defined as morphemes which occur ‘in surface structures under specifiable conditions’, denote ‘some salient perceived or imput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ntity to which an associated noun refers’ (Allan 1977: 285), and are restricted to particular construction types known as ‘classifier constructions’. Classifier constructions are understood as morphosyntactic units (which may be noun phrases of a particular kind, verb phrases, or clauses) which require the presence of a particular kind of a morpheme, the choice of which is dictated by the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ferent of the head of a noun phrase.

〔类别词被定义为在具体条件下出现于表层结构的语素，表示与之搭配之名词所指事物的某些凸显的感知特征或归属特征（Allan 1977：285），且仅限于“类别词结构”这一特定的结构类型中。类别词结构被理解为形态句法单位（可以是特定类型的名词短语、动词短语或小句），要求存在特定类型的语素，而语素的选择取决于名词短语中中心词的语义特征。〕

也就是说，从类型学的角度来看，计数和计量不一定是类别词的主要功能。根据Aikhenvald（2000）的考察，承担计数、计量功能的“量词”这一语法范畴相当于数量类别词（numeral classifier），是类别词的一个子类。

现代汉语无疑是一种具备量词系统的语言。正如贝罗贝（1998：99）所述，量词是由句法分布来定义的，即“在理论上是必须放在名词前面，且在指示词或／及数词后面。”然而，光是这个定义未必能够辨别清楚个体量词和单位词（measure word，或称为量度词）的不同。单位词表示的是对非个体和非离散事物的计量概

念,包括度量衡量词(长度、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集体量词(作为单位的群体)、容器量词(作为单位的容器)等,要在语义上必须与个体量词区分开来。个体量词表示的是对个体和离散事物的计数概念。

当然,还有一种立场是设置“广义的(数量)类别词”,将个体量词与单位词视为类别词的子类。例如, Lyons (1977: 463) 将类别词结构(classifier-construction)分为两类:分类类别词(sortal classifier)和计量类别词(mensural classifier)。前者是根据名词所指的天然属性分类,如有生、形状,表示事物所属的类(张赅2012: 15),相当于个体量词;后者则是根据事物的数量和暂时的物理状态(如排列顺序)分类,表示事物的量(张赅2012: 15),相当于单位词。

然而,单位词的性质并不符合本文开篇所举的量词或类别词的定义,即“用以揭示各个名词的意义范畴”(大河内康宪1997)、“表示与之搭配之名词所指事物的某些凸显的感知特征或归属特征”(Aikhenvald 2000)。因此有些学者指出,必须把单位词看作跟类别词不同的语法范畴¹。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单位词常见于世界各地的语言中,而个体量词主要分布于汉语以及其他汉藏系语言中。贝罗贝(1998: 117)据此认为个体量词才是纯正的量词,张赅(2012: 1)也仅据个体量词探讨了汉语量词的形成机制。因此本文也将个体量词和单位词分开予以讨论。

那么,汉语里的个体量词范畴出现在什么时候呢?目前对此问题存在如下两种观点。

第一,刘世儒(1965: 5)指出:“这种量词(即个体量词:引者注)²虽然在南北朝以前就逐渐出现,但真正形成一种稳定的范畴则是到了南北朝时代的事。”郭锡良(2005: 36)也持这一观点,他说:“到了魏晋以后,名词变得不能直接同数词结合了,中间必须加上一个单位词(即个体量词:引者注³);而单位词却总是直接同数词结合成数量结构,用作句子中的一个成分。这时单位词和一般名词的语法功能、语法作用有了明显的区别,才能说单位词已经从名词中分化出来,成了独立的一类词——量词。”

后来有些学者指出,魏晋南北朝时期个体量词的使用尚未成规范,其范畴的完全成熟应该是唐代以后。持这一观点的有贝罗贝(1998)、吴福祥(2007)、张赅(2012)、李计伟(2017)等。比如吴福祥(2007: 258)说:“魏晋南北朝时期汉语量词范畴整体上还显示较低的语法化程度,量词范畴的完全成熟应该是唐代以后。”

¹ 比如, Tai (1994: 481) 指出: “However,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categorization in a classifier system, it is not only desirable but also necessary to differentiate classifiers from measure words. ... In simple term, while a classifier is used to ‘categorize’ an object in reference to its salient perceptual properties, a measure word is used to ‘measure’ the quantity of an object or a collection of objects.” Gil (2005: 226) 也将计量类别词排除在类别词之外。

² 刘文把个体量词称为陪伴词。

³ 郭文据王力(1990)把个体量词称为单位词。

这是第二种观点。

这些观点无论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都以“管后”的立场为前提。“管后”就是指以个体量词与名词完全分离为名量词成立的标准（姚振武2015: 156）。也有一种立场是以个体名词与名词分离的开始点作为个体量词成立的标准，姚振武（2015: 156）把它称为“管前”。姚文从“管前”的立场出发⁴，认为个体量词在殷商时期仅露端倪，东周以后走向发展成熟时期（姚振武2015: 11）。

有些学者从“管前”的立场出发，认为甲骨文就有个体量词或个体量词的萌芽。持这一观点的，除了姚振武（2015）以外，还有管燮初（1953）、陈梦家（1988）、黄载君（1964）、Kryukov（1980）、Wang（1994）、Ito & Takashima（1996）、李宇明（2000）、张玉金（2001）、李曦（2004）、Campbell（2004）等。而也有些学者仍然认为甲骨文还没有个体量词或个体量词的萌芽。持这一观点的，有游顺钊（1988）、王力（1990）、沈培（1992）、贝罗贝（1998）等。他们均认为个体量词在西周以后才产生。

采取前一立场的许多学者认为，甲骨文的〈名词i+数词+名词ii〉格式中（如“马二丙”、“羌十人”、“伐十羌”等）的〈名词ii〉基本上是个体量词。尤其关键的量词是“丙”，黄载君（1964: 432）从“丙”是计马的个体量词这一观点出发，认为殷商时期就有个体量词。

据笔者的考察（户内俊介2022），殷商汉语⁵集体量词有“丰、朋、丙”，容量量词有“卣”，殷代至少有这四个单位词。既然“丙”是单位词，它就不是个体量词。那么殷商汉语中是否存在个体量词呢？

前人所举的殷商汉语的量词（包括个体量词和单位词）有十五个，如：“人、羌、犬、丙、升、鬯、屯、丿、丰、朋、品、骨、奠、崇”。但户内俊介（2022）通过考察发现“屯、丿、升、鬯”原本并非是量词，而“丰、朋、丙、卣”并非真正的（个体）量词，而是集体量词。“品”一词只出现于殷金文，并未出现于甲骨文，因此本文暂时不将其纳入讨论⁶。由此可知，剩余的量词只有六个，即“人、羌、犬、骨、奠、崇”。剩余的这六个量词中，是否有真正的个体量

⁴ 姚氏认为：“‘管后’的办法，愿望虽然好，但要在某一个时间点上成系统地把名词和名量词划分得一清二楚其实是很难得。因此本文采取‘管前’办法。”（姚振武2015: 157）

⁵ 本文所言的殷商汉语是指殷代甲骨文和殷金文中所反映的一种语言。

⁶ 张桂光（2009: 23）将下文中“品”字看作集体量词，但并未作具体解释。

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寝农鼎／集成2710）

〈名词+数词+品〉也见于西周金文与《尚书》，如：

錫臣三品：州人、重人、鄘人。（荣作周公簋／集成4241）

惟金三品。（《尚书·禹贡》）孔安国传：金、银、铜也。孔颖达疏：郑玄以为金三品者，铜三色也。

从这些例子看，“品”不是个体量词，似乎是当种类讲的名词。王祁（2021: 54）说：“早期文献及商周金文中用为量词的‘品’，其共同特点是‘品’前的限定词汇是大类，‘品’表示的是小类，小类归属于大类。以‘金三品’为例，金银铜或铜三色，都归属于‘金’。同时王文将寝农鼎中的‘北田四品’释为‘北田中的四类土地’。”

词？本文的目的就在于阐明这一问题。

本文拟据姚振武（2015）的观点从“管前”的立场出发，对甲骨文中〈数词＋名词〉、〈名词＋数词〉、〈名词＋数词＋名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与〈名词_i＋数词＋名词_{i'}〉）结构加以考察，并探讨殷代是否存在个体量词或个体量词的萌芽这一问题。其中，〈名词＋数词＋名词〉结构尤为关键，许多先前学者都将后一〈名词〉成分分析为了量词。

本文不把〈数词＋量词＋名词〉格式纳入讨论，这是因为一般认为甲骨文中不存在这种格式⁷。

2. 殷商汉语中数量表达形式的类型以及功能

殷商汉语有四种数量表达形式：(a) 〈数词＋名词〉；(b) 〈名词＋数词〉；(c) 〈名词_i＋数词＋名词_{ii}〉（前后两个名词不同形）；(d) 〈名词_i＋数词＋名词_{i'}〉（前后两个名词同形）。下面，我将对这四种类型以及其表达功能一一加以考察，进而探讨殷代是否有个体量词或个体量词的萌芽。

2.1 (a) 〈数词＋名词〉

〈数词＋名词〉格式是这段时期最常见的计数方式，根据Campbell（2004: 20）的统计，其使用比例达到所有数量表达形式的85%。这种格式既可以充当主语（例1-3），也可以充当宾语（例4-5）。例如：

- (1) 贞：“兔⁸、三十马弗其牵羌。”（合集500正）【宾组】
- (2) 贞：“五百宰¹⁰用。”（合集558正）【宾组】
- (3) 三百羌用于丁。（合集295）【宾组】
- (4) 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合集779正）【宾组】

⁷ 对于“五丰臣”（合集34148），管燮初（1953: 25）、黄载君（1964: 434）均指出它是〈数词＋量词＋名词〉结构，且“丰”是个体量词。但姚莹（2011: 40-41）将卜辞“五丰臣”中的“丰”读作“介”，释为当“副”、“次”讲的形容词，并说：“卜辞‘介臣’当与居于主要地位的‘冢臣’（或如后世的‘冢宰’、‘冢卿’一类称呼）相对，即地位较低的、处于‘副’、‘亚’、‘次’地位的臣。”其说可信。

⁸ “兔”字原文写作“𪔐”一类形，过去一般释为“𪔐”，而单育辰（2020: 50; 54）将其读作“兔”。其说可从。此处的“兔”表示人名。

⁹ 本文引用古文字资料其释文皆采用宽式，如无必要即不严格隶定。

¹⁰ “宰”字过去一般释为“仆”或“隶”，而王恩田将其读作“宰”（何景成2017: 498-499）。其说可从。“宰”字卜辞中跟“羌”相同，表示一种族名。

(5) 贞：“侑九伐，卯九牛。”

贞：“侑十伐，卯十牛。”

(合集39533)【宾组】

一般认为〈数词+名词〉是名词直接受数词修饰的偏正结构，因此本文也认为例(1)–(5)中的“马”、“宰”、“羌”、“宰”、“牛”、“伐”均不是个体量词，而是名词。但有些学者却把〈数词+名词〉中的一部分〈名词〉看作是个体量词。比如，黄载君(1964: 434)指出(3)“三百羌”中的“羌”是个体量词。

正如李建平(2017: 22)所述，对于量词判定标准的不一致，导致不同学者对同一文献中量词数量与频率的统计不一。在上古汉语中，个体量词这一语法范畴还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因此有些学者从语义上，即从某个词是否表达计数或计量来判断它是否为个体量词，并据此把一些直接受数词修饰的名词，即一些〈数词+名词〉格式中的〈名词〉分析为个体量词。但在甲骨文中对离散事物进行计数一般使用这种格式，因此说〈数词+名词〉格式中的〈名词〉是个体量词，缺乏说服力。

比如，殷人时常常用牛胛骨进行占卜，在甲骨文中把左右一对的胛骨称为“𠂔(屯)”，把一块胛骨称为“丿(丿)”¹¹。两字只构成〈数词+屯/数词+丿〉结构，而不构成〈名词+数词+屯/名词+数词+丿〉结构。例如：

(6) 婦井示五屯。

(合集17525)【宾组】

(7) 壬申婦喜示一丿。

(合集13443)【宾组】

(8) 婦祀示七屯又一丿。

(合集17525)【宾组】

有些学者把“屯”看作是计骨的集体量词，把“丿”看作是计骨的个体量词(黄载君1964: 433；张玉金2001: 22；杨逢彬2003: 177；李曦2004: 273)。但如上所述，〈数词+名词〉是在甲骨文中最常见的数量表达形式，是名词直接受数词修饰的偏正结构，由此可知例(6)–(8)中的“屯”和“丿”的句法行为和普通名词毫无二致。笔者据此认为“屯”和“丿”仍然是名词。

甲骨文中我们时常看到“一牛、二牛、一羊、二羊”这种〈数词+名词〉结构，但没有人说“牛/羊”是量词。难道说〈数词+屯/丿〉的“屯/丿”是量词，而〈数词+牛/羊〉的“牛/羊”是名词？对于“屯”字的字义，白玉峥先生说：

¹¹ “丿”字旧无确释。或释为“骨”，或释为“匹”，或释为“奇”。“丿”字字形结构当如何分析，看来只能存疑待考，因此本文将其直接隶定为“丿”。

屯，宜为纯之初文，纯为后起从糸屯声之形声字；为屯即纯，束也，究不若直取集韵之“纯，包束也”之说较为妥适也。至一包何以仅包一牛之两胛骨？检仪礼士昏礼“腊一肫”注云：“腊，或作纯。纯，全也”。又乡射礼“二筭为纯”注亦云：“纯，全也”。又礼记投壶：“二筭为纯，一筭为奇”，疏谓“二筭合为一全”。是纯有全之义也。集韵：“算，或作筭”。说文段氏注云：“筭法用竹，径一分，长六寸”。则算即筭，为计数之工具。算，盖即筭之义也。二算既为一全，则一牛之两肩胛骨当可表示为一全牛之义矣。……

礼记投壶谓：“一筭为奇”，奇，盖即数之奇零者。既以一牛之两胛骨为一捆屯，表示一头全牛，则奇零之一枚胛骨以丿（骨白刻辞之专字）示之，于事、于理、于丿字说解，辞义之通常无碍，宜无可疑矣。（李圃1999: 366）

笔者据此认为，“屯”表示全套的胛骨，“丿”表示一半的、奇零的胛骨，均属于事物范畴的名词，并不是计骨的量词。同样，“三百羌”的“羌”也应该看作是一个名词。

“三百羌”还必须联系“羌百羌”这一格式来讨论。黄载君（1964: 438）把“羌百羌”中的第二个“羌”看作是量词的原始用法。此外，也有些学者指出它是名词和量词同形的反响型量词（echo classifier）之例（Wang 1994: 46；桥本万太郎2000: 91-92；李宇明2000: 29-30等）。黄文之所以认为“三百羌”中的“羌”是个体量词，也许是因为受到了对“羌百羌”的分析的影响。但笔者认为“羌百羌”并非反响型量词结构，其中的第二个“羌”也不是个体量词，而是名词（参看后文）。总之，无论是“三百羌”还是“羌百羌”，“羌”都不是个体量词。

甲骨文中，超过两位数的数词在位数和零数之间可以加上“又”¹²。比如，“十又三（=13）”（合集37473）、“三十又七（=37）”（合集28314）、“百又九十又九（=199）”（合集10407正）等¹³。而且，当数词由位数和零数构成时，〈数词+名词〉可以构成如下四种格式：

（A）把超过两位数的数词直接放在名词前。比如：

（9） 十又五羌¹⁴ （合集32067+合集32105）¹⁵ 【历组】

（10） 十又五牢 （合集34396）【历组】

¹² “又”字在村北系卜辞中有时写作“𠂔”（𠂔），而本文一律隶定为“又”。

¹³ 有时不加“又”。比如，“二十三”（合集10197），“二百五十”（合集10761）等。

¹⁴ 陈梦家（1988: 110）和Ito & Takashima（1996: vol. 2: 69）均指出卜辞中绝无“十又五羌”，“十又五人”的形式，但这一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¹⁵ 参见周忠兵（2008）。

(B) 名词后加上“又”和零数，即〈位数+名词+又+零数〉结构。这种格式是最常见的记数方式。例如：

(11) 十伐又五 (合集892)【宾组】

(12) 十牛又五 (屯南3552)【历组】

(C) 名词后直接加上零数。例如：

(13) 十宰九 (合集7026)【师宾间组】

这种格式很罕见，应是省略了(B)〈位数+名词+又+数词〉中的“又”字（喻遂生2000: 38；李曦2004: 272）。

(D) 位数之后再加上名词，即〈位数+名词+又+零数+名词〉结构。例如：

(14) 甲午卜：又𠂔（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十犬又五犬，卯牛一。 (合集32775)【历组】

据我所知，这种格式在甲骨文中只有这一例¹⁶。

Ito & Takashima (1996: vol. 1: 210–213) 认为例(14)“十犬又五犬”里的第二个“犬”字是一个个体量词。Ito & Takashima (1996) 之所以持此观点，是因为：第一，“人十又五人”中的第二个“人”是个体量词（关于这种格式，参见后文）；第二，“十犬又五犬”是“犬十又五犬”的一个变体¹⁷；第三，后者跟“人十又五人”形式一致，因此第二个“犬”也跟“人”一样是一个个体量词。

但笔者认为，例(14)的第二辞“十犬又五犬”是以第一辞的“十犬”为基础而形成的表达形式，也就是说是指在第一辞“十犬”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五犬”，而并不是单纯指“十五只狗”。这就是说，“十犬”和“五犬”各自是独立的〈数词+名词〉。由此可见两个“犬”均是名词。

2.2 (b) 〈名词+数词〉

〈名词+数词〉格式虽然不如〈数词+名词〉那样普遍，但也是常用的形式之一，根据Campbell (2004: 20) 的统计，占了所有数量表达形式的13%。这种格式

¹⁶ 西周金文中也有这种格式，例如：

唯十月又二月（我方鼎／集成2763）

在十月又二月（荣仲鼎／新收1567）

我方鼎的时代颇存争议，或以为殷器，或以为西周早期器。本文根据冯时（2013）的观点采用西周说。

¹⁷ “犬十又五犬”这一例未见于已公布的甲骨文材料中。

跟〈数词+名词〉不同，不能充当主语。如：

- (15)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合集10309)【师宾间组】

- (16) 之日狩，允擒。获虎一，鹿四十，豕二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
(合集10198正)【宾组】

- (17) 癸丑卜，般贞：“五百宰用。”旬壬戌又用宰五百。
(合集559正)【宾组】

- (18) 𠄎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屯南777)【历组】

例(15)–(18)中，〈名词+数词〉均位于动词之后。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分析这种〈动词+名词+数词〉结构中的〈动词〉、〈名词〉和〈数词〉的语法关系呢？对这一问题，目前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把〈名词+数词〉看作是〈动词〉的宾语，即一个名词短语。管燮初(1953: 25)和张玉金(2001: 17)将其分析为“中心语+修饰语”结构；李曦(2004: 272)认为〈名词+数词〉是构成中补结构的词组。

另一观点是将〈数词〉看作是述谓成分。Kryukov(1980: 46)持这一观点，他将“获狼二十五”(合集37486)这一小句翻译为“the wolves caught number 25”(被抓住的狼，其数量是二十五只)¹⁸。Kryukov氏还指出，由于下例(19)中的“五百”前面带副词“其”与“不”，因而是谓语。

- (19) 以芻其五百。
以芻不其五百。
(乙编6896/合集93正)【宾组】

邵永海(2017)也把〈数词〉看作是谓语，并说：“一般地说，谓语是句子的重心，因此，在着重说明事物地数目时，通常使用数词谓语的句式。”

李建平(2017: 390)也指出：“数词在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之后作谓语，表示前面名词的数量，早在殷代甲骨文中已非常常见。”

此外，沈培(1992: 207–208)说：

¹⁸ Kryukov氏所引的“狼”字原文写作“𤝵”一类形，旧有释为“狼”、“狐”等不同看法，而单育辰(2020: 103–104)释为“豕”字的异体，可从。

从下面所引的在“名”、“数”之间加“惠”或“其”的例子来看，卜辞中的“名数”或“名数量”单成一句时，的确应该分析为主谓结构；

白牛惠二，又正。

白牛惠三，又正。 29504

羌其十人。

△羌十人又五。¹⁹

△其廿人。 26911

但是，“名数”或“名数量”在单用时是主谓结构，并不能证明它在充当句子的宾语或主语等成分时也是主谓结构。例如§2.2中曾举过“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壳三”的例子，我们显然不能说其中的“壳三”是主谓结构，“三牛”、“三羊”是偏正结构。……

我们认为，在各家的有关论述中，太田辰夫先生的观点值得重视。太田先生在《中国语历史文法》中把“名数”和“名数量”格式叫做“复体词句”，即由两个以上的体词构成、缺乏述语的“句子”。太田先生所说的“句子”，涵义与我们一般所说的“句子”不同；根据我们的理解，他所说的“复体词句”，在没有独立形成语言中的一句话的时候，跟他所说的“等立词组”是一回事。“等立词组”的组成部分可以有并列关系，也可以有同位关系。“名数”和“名数量”的内部应属于同位关系。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同位词组的组成成分的位置往往可以变动，所以，卜辞中同一条命辞中“名数”与“数名”两种格式往往混用。

Campbell (2004: 27-30) 也持类似观点。

在探讨〈名词+数词〉中的数词是否为述谓成分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需要先来考察〈名词+数词〉的内部构造。许多前辈认为〈名词+数词〉是一个名词短语，但如沈培(1992: 110-111)所言，我们在甲骨文中有时会看到〈名词〉与〈数词〉之间被其他成分分开的例子。例如：

- (20) 来甲午侑伐上甲八。
来甲午侑伐上甲土。 (合集904正)【宾组】

- (21) 侑奚上甲三土。 (合集19773)【师组】

- (22) 乙未酒兹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
示癸三，大乙土，大丁土，大甲土，大庚七，小甲三……。 (合集32384)【历组】

¹⁹ 沈文引用卜辞例句时，为了便于比较，把同版中相关的卜辞也引上，句前标△号以示区别。

(23) 甲戌卜：“侑鬯甲祖一。”

甲戌卜：“侑鬯甲祖一。”

(花东157)【花东子组】

沈氏指出，在上例(20)中〈名词〉“伐”和〈数词〉“八/十”被神名宾语“上甲”分开。由于“伐”在甲骨文中兼有名词和动词两种词性，因此我们首先必须说明“侑伐”是祭祀动词连用还是“祭祀动词+宾语”的动宾结构。有些学者把例(20)中的“侑伐”的“伐”看作动词，如陈梦家(1988: 281)将此“伐”字释为表达用牲法的动词。而沈培(1992: 111)说，在下引例子中“侑伐”与“侑大甲伐十又五”对举，这证明“侑伐”的“伐”为名词。方稚松(2021: 9)也认为〈祭祀动词+伐〉类结构中的“伐”都当理解为人牲名词，这种“某伐”结构属于动宾关系，并非动词连用²⁰。本文同意沈氏和方氏的这一观点。用作名词的“伐”是指被砍头的人牲。

(24) “翌甲寅侑伐于大甲。”

贞：“侑大甲伐十又五。”

(合集902正)【宾组】

既然“伐”是名词，那么“侑伐上甲八”就是〈动词+名词(=牲名宾语)+神名宾语+数词〉结构。这也说明〈名词+数词〉的〈名词〉和〈数词〉不是构成名词短语的直接成分。Campbell(2004: 28)也持类似观点。

笔者也赞同这一看法，认为〈名词+数词〉的〈名词〉和〈数词〉分别是两个独立成分。那么，〈数词〉是否为述谓成分？笔者认为确有一部分是述谓成分。正如沈培先生所言，〈名词+数词〉单用时，〈数词〉起到谓词性作用，即〈名词〉和其后的〈数词〉之间构成话题(topic)与述题(comment)的关系。类似例子也见于先秦汉语(太田辰夫1981: 155；吴福祥、冯胜利、黄正德2006: 390)，例如：

(25) 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赢、蔡姬，皆无子。

(《左传·僖公十七年》)

(26) 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

(《孟子·离娄上》)

(27) 获邓廖，其能免者，组甲八十，被练三百而已。

(《左传·襄公三年》)

²⁰ 方氏的这一观点是引自刘海琴《殷墟甲骨祭祀卜辞中“伐”之词性考》(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的，但笔者未读。

沈文所举的“羌其十人”（沈培1992: 207）也证实，〈名词〉是话题，〈数词〉是述题，因为“其”在甲骨文中经常作为情态副词用于主语和述语之间。

至于〈（动词+）名词+数词〉中的〈数词〉，笔者也认为确有一部分是述谓成分。以（15）为例，“获鹿九”中的“九”是述题，其大意是“抓住‘鹿’的时候，其数量是九头”。例（15）、（17）的动词之后只有一个〈名词+数词〉结构，而有些例子则跟（15）（17）不同，动词后并列着几个〈名词+数词〉结构，笔者认为这种句子中〈数词〉也是述谓成分。比如，例（16）的动词“获”后列举了四个〈名词+数词〉结构，即“虎一、鹿四十、豕二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再如例（18）的动词“酒”后有四个“牛三”的〈名词+数词〉结构。我们认为这些〈数词〉也都是述谓成分。

记述占卜结果的验辞²¹经常采用〈（动词+）名词+数词〉这一数量表达形式。例（15）、（16）是记录猎获动物数目的田猎卜辞验辞，例（17）、（18）是记录牺牲数目的祭祀卜辞验辞²²，均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沈培（1992: 202）指出：“卜辞的验辞举出已用的祭牲或已获得的动物，计算意味较重，大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通常才使用‘名数’格式。”验辞是记述现实事件的记录，而清单、簿记是计算现实事物的记录，两者在性质上是比较接近的。

先秦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的句子有时也会采用〈动词+名词+数词〉这一数量表达形式，这时〈数词〉仍然是述谓成分（吴福祥、冯胜利、黄正德2006: 392；李建平2017: 390–391）。例如：

（28） 使邓廖帅组甲三百，被练三千，以侵吴。（《左传·襄公三年》）

（29）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尚书·召诰》）

验辞中表达数量时常采用〈动词+名词+数词〉格式（例15–18），其中的〈数词〉均是述谓成分。而记叙占卜内容的命辞中表达数量时情况则不大相同，有时采

²¹ 一条完整的卜辞，是由四个部分组成的。①前辞：记述占卜的时间（即十干十二支）和贞人；②命辞：记述占卜所要问的内容；③占辞：记述商王看了兆纹之后所下的判断；④验辞：记述占卜之后记录应验的事实。如：

甲寅卜，般贞：“妇好娩，嘉。”王占曰：“其佳丁娩，嘉。其佳庚娩引吉。”

①前辞

②命辞

③占辞

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隹女。

④验辞

²² “在某月”后面有时会接验辞，如：

王占曰吉。在九月。兹御。获鹿一、麋三。

（合集37426）【黄组】

本文据此把例（18）中“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看作是验辞。

用〈(动词+) 名词+数词〉格式(例30-36、38、39),有时采用〈名词〉与〈数词〉之间被其他成分分开的〈动词+名词+神名宾语+数词〉格式(例20-23)。笔者认为后者中的〈数词〉均属于述谓成分,而前者中所有的〈数词〉都未必是述谓成分。其理由有四:

- (一) 命辞中位于动词后,〈数词+名词〉和〈名词+数词〉有时混合使用²³。这种情况下,与其说〈数词+名词〉是名词性宾语,而〈名词+数词〉则是话题—述题结构,不如说两者均是名词性宾语。如:

- (30) 燎四豕、四羊、南二²⁴。
卯十牛、南一。 (合集40507=英国1256)【宾组】

- (31) 己亥贞:“庚子酒宜于鬯差三十、十牢。”
(合集32051)【历组】

- (32) 丙午卜,贞:“旱奠岁差三十,三宰、簋、一生于宗。”
(合集320)【宾组】

- (二) 下引例子是同版选贞卜辞,一条用〈数词+名词〉格式,另一条则用〈名词+数词〉格式。

- (33) 癸酉卜:“侑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侑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合集33273)【历组】

- (34) 乙亥:“岁祖乙牢、幽麇、白豝,侑二鬯。”
乙亥:“岁祖乙牢、幽麇、白豝,侑鬯二。”
(花东237)【花东子组】

- (三) 动词受否定词修饰的否定句中,动词后的〈数词〉难以分析为述谓成分。

- (35) 甲子卜,般贞:“勿虵(杀)²⁵差百。” (合集305)【宾组】

²³ 另外,关于在同一篇卜辞中会同时出现〈数词+名词〉〈名词+数词〉这两种格式的原因,邵永海(2017)认为,这种现象大概跟人们计数时的心理状态有关。也就是说,在名词和数词中先被认知到的一方在语序上会放在前面。

²⁴ “南”字写作“𠂔”一类形,旧有释为“壳”、“吉”、“南”等不同看法。白于蓝同意“南”说,并指出祭物名称的“南”很可能是一种肉类制品(何景成2017: 697-703)。其说可信。

²⁵ “虵”字过去或释为“施”,或释为“椎”,而陈剑(2012)把它读为“杀”。其说可从。

- (36) 勿𠩺²⁶人三千呼望舌方。 (合集6185)【宾组】

在下引例子中,动词“𠩺”后带〈数词+名词〉结构的宾语,因此反过来看,(36)中的“人三千”也应该属于宾语。

- (37) 𠩺三千人伐𠩺。 (合集7345)【宾组】

- (四) 下引的〈祭祀动词+名词+数词+(于)+神名宾语〉中〈数词〉难以解释为述谓成分。最好把〈名词+数词〉看作是祭祀动词(“刚”和“岁”)的宾语。

- (38) 己未卜:“其刚羊土于西南。” (合集32161)【宾组】

- (39) 壬午夕:“岁犬一妣庚。” (花东451)【花东子组】

通过上述四个现象可知,命辞中〈名词+数词〉的〈数词〉未必是述谓成分。

另外,有些属于武丁时期的宾组卜骨上面有祭祀相关的记事刻辞²⁷。虽然这种记事刻辞跟验辞一样记录过去事件,但采用〈数词+名词〉和〈名词+数词〉两种格式,如:

- (40) 丁酉宜于义京羌三,卯土牛。 (合集389正)【宾组】

- (41) 庚辰𠩺于庚宗土羌,卯二十牛。
(合集334+合集16182)²⁸【宾组】

据此,笔者认为这种记事刻辞中〈名词+数词〉的〈数词〉也未必是述谓成分。

那么,这种〈名词+数词〉应该如何解释呢?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正如沈培先生所言,〈名词〉和〈数词〉是同位关系。

沈培(1992:207-208)据太田辰夫(1981)的观点指出,〈名词+数词〉可视为“复体词句”,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词构成、缺乏述语的结构。“复体词句”在未形成语句时,实际上与“等立词组”²⁹是一回事。等立词组的“语法功能不是显露的。它经过扩展,或者成为语句的时候,其语法关系才开始明确起来。这

²⁶ 赵鹏(2018:86)指出,“𠩺”似为征集之义。

²⁷ 这种记事刻辞有的刻在胛骨反面有白角的一侧外缘靠下的部位,有的刻在胛骨正面骨扇部分。详见李学勤(1992a)。

²⁸ 参见李爱辉(2009)。

²⁹ “等立词组”是两个同类词并列而成的词组(太田辰夫1981:12;将绍愚、徐昌华译2003:13)。

时，它具有构成四种关系（并列、同位、修饰、陈述）的可能性。”（太田辰夫1981: 12；将绍愚、徐昌华译2003: 13）据此，笔者认为甲骨文的〈名词+数词〉有时会构成同位关系，是因为它是一个“复体词句”。

2.3 (c) 〈名词i+数词+名词ii〉

〈名词i+数词+名词ii〉是第一个名词和第二个名词不同形的格式。这种格式跟〈名词+数词〉一样不能充当主语，只位于动词后边。例如：

(42) 侑伐五羌，王萑囙。 (合集22152)【师组】

(43) 侑伐十羌、十牢。 (合集32072)【师组】

有些学者把例(42)、(43)中的“侑伐”的“伐”看作是祭祀动词，但如上所述，例(20)和(24)中的“侑伐”的“伐”既然是名词，那么例(42)、(43)中的“伐”也都是名词。因此可见“伐五羌”、“伐十羌”均不是〈动词+数词+名词〉结构，而是〈名词i+数词+名词ii〉结构，

许多前人把位于〈名词ii〉位置上的成分看作是个体量词或个体量词的萌芽，并讨论了什么词可以用在这个位置上³⁰。比如，Ito & Takashima (1996: 207)将〈伐+数词+羌〉中的“伐”看作是名词，“羌”看作是个体量词。除此之外，也有不少学者把“羌”分析为个体量词。长期以来，“羌”一直被视为一个代表甲骨文的个体量词。

当〈名词i〉是“伐”的时候，在〈名词ii〉位置上有时也会用“人”字。如：

(44) 囙上甲伐三人，王受有祐。 (合集26977)【无名组】

方稚松(2021: 15; 45-50)指出，除了“伐”以外，祭祀动词“岁”也可用作名词，表动物祭牲。名词“岁”有时会构成〈岁+数词+牢/牛〉的数量结构，如：

(45) 酒𠂔(升)³¹岁十牢祖乙，十五伐。 (合集32199)【师历间组】

(46) 丙子贞：“丁丑侑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 (合集32054)【历组】

³⁰ 殷商汉语中，单位词(measure word)也可以用在〈名词ii〉的位置上。但从类型学的角度来看，单位词不仅属于跟类别词不同的语法范畴，而且殷商汉语的单位词基本属于名词(参见户内俊介2022)。因此本文不把单位词纳入讨论。

³¹ “𠂔”释为“升”，理解为表进献食物以祭的祭祀动词，参见方稚松(2021: 39-44)。

- (47) 侑𠄎(升) 岁三牢、羌十五。 (合补13327)【历组】

〈伐+数词+羌/人〉与〈岁+数词+牢/牛〉跟上述的〈名词+数词〉格式一样,“伐”和〈数词+羌/人〉之间以及“岁”和〈数词+牢/牛〉之间有时会被其他成分分开。如:

- (48) 癸亥卜, 贞:“侑伐于丁十人。” (怀特23)【宾组】

- (49) 庚子𠄎:“侑伐于父丁其十羌。” (合集32071)【历组】

- (50) 翌乙亥酒𠄎(升) 岁于大乙三牛。 (合集32422)【历组】

- (51) 丁丑贞:“侑𠄎(升) 岁于大戊三牢。” (合集34165)【历组】

例(48)中〈名词i〉“伐”和〈数词+名词ii〉“十人”分开用,例(50)中〈名词〉“岁”和〈数词+名词ii〉“三牛”分开用,余例类推。这些例子说明“伐”和〈数词+羌/人〉、“岁”和〈数词+牢/牛〉均不是构成名词短语的直接成分,即它们分别是两个独立成分。其实,不仅是〈伐+数词+羌/人〉、〈岁+数词+牢/牛〉,而且〈名词i+数词+名词ii〉格式本身也可以在一句话中分开为〈名词i〉和〈数词+名词ii〉。在下引例子中,“羌三人”的“羌”和“三人”被神名宾语“妣庚”分开。

- (52) 其侑羌妣庚三人。 (合集26924)【无名组】

根据上述情况,例(42)–(47)中的〈动词+名词i+数词+名词ii〉也表面上看似是〈动词〉和〈名词i+数词+名词ii〉的动宾结构,而实际上其内部构造应该分析为〈(动词+名词i)+(数词+名词ii)〉,并不是〈动词+(名词i+数词+名词ii)〉,也就是说,只有〈名词i〉是〈动词〉的宾语成分。以例(42)“侑伐五羌”为例,其内部构造不是〈侑+伐五羌〉,而是〈侑伐+五羌〉。

其实,已有学者指出,〈名词i〉与〈数词+名词ii〉之间的结合关系并不那么紧密。比如,沈培(1992: 207–208)把“羌其十人”看作是主谓结构,即〈名词i〉“羌”是主语,〈数词+名词ii〉“十人”是谓语。而且沈文把〈名词i+数词+名词ii〉格式看作太田辰夫(1981)所说的“复体词句”结构。又,姚振武(2015: 123–124)将下引例(53)中的“牵羌”看作是动宾结构,并认为后续的“十人”是添加到动宾结构后的成分,即“牵羌十人”的内部结构为〈牵羌(动词+名词i)+十人(数词+名词ii)〉,而不是〈牵(动词)+羌十人(名词i+数词+名词ii)〉。

- (53) 𠂔羌十人。 (合集496)³²【宾组】

下引的例子中，“伐”和“五羌”分开用，而且“五羌”之前有副词（或助动词）“其”，说明“五羌”是一个述谓成分。

- (54) 庚午贞：“王侑𠂔（升）伐于祖乙其五羌。”
(合集32089)【历组】

过去，把甲骨文中〈名词i+数词+名词ii〉中的〈名词ii〉视为个体量词的学者们都认为〈名词i〉是计数对象，〈名词ii〉是计数单位，或〈名词ii〉是〈名词i〉的范畴意义。但有一些〈名词i+数词+名词ii〉的例子中〈名词ii〉并不表达对〈名词i〉的计数单位或〈名词i〉的范畴意义。例如：

- (55) 庚辰卜：“御食母庚一宰。”
庚辰卜：“御食母庚三宰。”
庚辰卜：“御食母庚四宰。”
(缀合112：合集2558+13349+15147+22237)【宾组】

“食”（即食物）至少不是一个典型的被“宰”（即供祭祀的羊）计算的对象，“宰”也不是“食”这一名词的范畴意义。甲骨文中虽然没见到“食”直接加上〈数词+名词ii〉的〈食+数词+名词ii〉结构，但上述情况说明〈名词i+数词+名词ii〉中的〈名词i〉与〈数词+名词ii〉之间的意义关系可以是疏远的。此外，上述的〈岁+数词+牢／牛〉中的“岁”（动物祭牲）也不是一个典型的被“牢／牛”计算的对象，“牢／牛”也不是“岁”这一名词的范畴意义。

笔者认为〈名词i〉与〈数词+名词ii〉之间的关系跟上文2.2节提及的〈名词+数词〉格式相近。这可以从如下的平衡关系中看出：

$$\begin{array}{ccc} \text{侑伐三十} (\text{合集32196}) & \Leftrightarrow & \text{侑伐上甲十} (\text{合集904正}) \\ \Downarrow & & \Downarrow \\ \text{侑伐十羌} (\text{合集32072}) & \Leftrightarrow & \text{侑伐于丁十人} (\text{怀特23}) \end{array}$$

就像〈伐+数词〉的“伐”和〈数词〉分开用一样，〈伐+数词+名词ii〉的“伐”和〈数词+名词ii〉也分开用。笔者据此认为与〈名词+数词〉格式是由〈名词〉和〈数词〉构成的“复体词句”一样，〈名词i+数词+名词ii〉格式也是由〈名词i〉和〈数词+名词ii〉构成的“复体词句”。

³² “𠂔”原文写作“𠂔”。姚振武（2015）把它隶定为“𠂔”。过去一般认为“𠂔（𠂔）”与“𠂔（𠂔）”是一个字的异体，但葛亮（2013: 92-97）指出二者是不同的两个字。其说可信。

总而言之,〈名词i〉和〈数词+名词ii〉本来就是两个独立成分,而当它们彼此相邻时,表面上看似一个名词短语,这就是〈名词i+数词+名词ii〉格式。例(42)“伐五羌”、(44)“伐三人”正是如此。

〈数词+名词ii〉既然是独立成分,则其中的〈名词ii〉跟在上文2.1节论及的〈数词+名词〉格式中的〈名词〉一样是普通名词,而不是个体量词³³。因此我们应该认为例(42)、(43)中的〈名词ii〉“羌”也是名词,虽然许多前人将其看作是个体量词。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认为,〈名词ii〉为“人”的〈名词i+数词+人(名词ii)〉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进行分析。如:

- (56) 八日辛亥,允伐戈二千六百五十人。在邠。
(合集7771)³⁴【师宾间组】

- (57) 册𠄎一人。
册𠄎二人。
三人。
(合集32172)【历组】

- (58) 𠄎宰八十人,不殂。
(合集580正)【宾组】

- (59) 其侑羌十人,王受祐。
(合集26910)【无名组】

- (60) 己巳卜,彭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合集26907正)【何组】

- (61)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
(合集390正)【宾组】

认为甲骨文中有个体量词(或其萌芽形式)的许多学者都将这些“人”视作是个体量词。然而〈名词i+数词+人(名词ii)〉格式,如上引(48)“伐于丁十人”与(52)“羌妣庚三人”一般,〈名词i〉和〈数词+人(名词ii)〉有时可以分开用。

从以上有关〈名词i〉和〈数词+名词ii〉的句法现象可以看出,〈名词i+数词+名词ii〉在殷商汉语中不是一个名词短语,即〈名词i〉和〈数词+名词ii〉分别是两个独立成分,而且〈名词ii〉基本属于普通名词。换句话说,〈名词ii〉仍然是具有事物范畴的词,其功能不是对〈名词i〉进行计数,也不是表达〈名词i〉的范畴意义、

³³ 单位词也用在同〈名词ii〉相同的位置上(如,“鬯一卣”、“马二十匹”等)。贝罗贝(1998: 101)、杨逢彬(2003: 172-177)等学者认为,这种〈单位词〉也属于名词。

³⁴ 《合集》7771的拓片不清晰,因此管燮初(1953: 24)等许多学者把例(56)的卜辞隶定为“戈伐二千六百五十人”。但本文根据陈年福(2010)的释文隶定为“伐戈二千六百五十人”。

归属特征。总之，位于〈名词_{ii}〉位置上的词基本尚未经历量词化、类别词化的历程。

那么，应该如何分析〈动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结构中的〈动词〉、〈名词_i〉和〈数词+名词_{ii}〉的语法关系呢？一个可能的解释是，验辞中〈动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的〈数词+名词_{ii}〉跟上述的〈名词+数词〉中的〈数词〉一样，属于述谓成分（例56）。如上所述，部分验辞有时记录数目，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先秦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的句子有时也会采用〈动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或量词）〉这一数量表达形式，这时〈数词+名词_{ii}（或量词）〉仍然是述谓成分（吴福祥、冯胜利、黄正德2006: 392）。例如：

（62） 冉子与之粟五秉。 （《论语·雍也》）

（63） 齐侯使公子无虧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
（《左传·闵公二年》）

另一方面，命辞中〈动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的〈数词+名词_{ii}〉未必是述谓成分，因为〈名词_i〉和〈数词+名词_{ii}〉可能是构成同位关系充当前面动词的宾语（例57-60）。另外，例（61）跟例（40）、（41）一样是属于武丁时期宾组的有关祭祀的记事刻辞。如前所述，笔者认为这种记事刻辞中〈名词+数词〉的〈数词〉也未必是述谓成分，如果这一观点属实，则〈动词+名词_i+数词+名词_{ii}〉的〈数词+名词_{ii}〉“三人”也未必是述谓成分。

既然有〈数词+名词〉和〈名词+数词〉这两种数量表达形式，那么为什么还要有〈名词_i+数词+名词_{ii}〉这一结构呢？换言之，为什么有必要同时用两个名词呢？这是值得考虑的问题。现再举一些〈名词_i+数词+名词_{ii}〉的例子。

伐五羌（例42）／伐十羌（例43）
伐……十羌（例49）／伐……五羌（例54）³⁵

岁十牢（例45）／岁三牢（例46、47）
岁……三牛（例50）／岁……三牢（例51）

食……一宰／食……三宰／食……四宰（例55）

伐三人（例44）／伐二千六百五十人（例56）
伐……十人（例48）

³⁵ “……”表示〈名词_i〉和〈数词+名词_{ii}〉被其他成分分开的结构。

羌十人(例53、59)／羌三十人(例60)／羌三人(例61)

羌……三人(例52)

𠂔一人／𠂔二人(例57)

宰八十人(例58)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名词ii〉一半为“人”,此外有“羌”、“牢”、“牛”、“宰”。“羌”、“牢”、“牛”、“宰”的名词所表达的概念内涵大外延小,从而起到缩小〈名词i〉外延的作用,换言之,〈名词ii〉表达〈名词i〉的具体性质,因而起到限定〈名词i〉和缩小〈名词i〉外延的作用,而且〈名词i〉跟〈数词〉结合时,〈数词〉表示〈名词i〉的外延的具体数量。比如说,例(43)中“侑伐十羌”意味着用于牺牲的是被砍头的人,“伐”的具体性质为羌族,其具体数量为十人;例(45)中“酒𠂔(升)岁十牢”意味着用于祭祀的是动物祭牲,“岁”的具体性质为“牢”(专门圈养以供祭祀的牛),其具体数量为十头;例(55)中“御食母庚一宰”意味着用于祭祀的是食物,“食”的具体性质为“宰”(专门圈养以供祭祀的羊),其具体数量为一只。由此来看,〈名词ii〉并不是个体量词,因为个体量词(或类别词)用以揭示各个名词的范畴意义(大河内康宪1997: 53),也表示与之搭配之名词所指事物的某些凸显的感知特征或归属特征(Aikhenvald 2000: 13),但无论是“羌”、“牢”还是“宰”,都只表达〈名词i〉的具体性质,起到限定〈名词i〉的作用,而非表示范畴意义或归属特征。

与此相反,〈名词i+数词+人〉中的名词“人”仅表“人类”义,其内涵小而外延大(大西克也2014: 20)。位于〈名词i〉位置上的词,如“伐”、“羌”、“𠂔”、“宰”,原来都是指人名词,因此〈名词ii〉“人”不起限定〈名词i〉和缩小〈名词i〉外延的作用,看上去似乎表示“羌”、“伐”等〈名词i〉的范畴意义或归属特征。那么,“人”是否跟“羌”、“牢”、“牛”、“宰”不同,可以视为个体量词呢?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第2.5节中予以讨论。

2.4 (d) 〈名词i+数词+名词i'〉

〈名词i+数词+名词i'〉是数词前后的两个〈名词〉同形的格式。例如:

(64) 甲辰乞骨十骨。 (合集35211)【历组】

(65) 丙午卜:“翌甲寅酒𠂔,御于大甲,羌百羌,卯十牢。”
(合集32042)【历组】

(66) 有崇四崇。 (合集6170反)【宾组】

- (67) 𠄎小臣墙比伐，擒兕髦𠄎[人]二十人四，𠄎千五百七十，
𠄎(𠄎)百𠄎丙，车二丙，𠄎百八十三，函五十，矢𠄎。
(合集36481正)【黄组】

- (68) 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𠄎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𠄎，
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
(合集137反)【宾组】

据我所知，〈名词i+数词+名词i'〉的例子只有这些。这种格式历来受到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尤其受到关注的是用在〈名词i'〉的成分。有些学者认为〈名词i'〉是名词，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它是个体量词，各家看法颇有不同。持前一观点的，有王力(1958: 236)、贝罗贝(1998: 101)，而持后一观点的，有陈梦家(1988: 110)、Ito & Takashima(1996: 206–207)、张玉金(2001: 20–21)、李曦(2004: 273–274)。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名词i'〉是处于介乎名词与个体量词之间的中间状态，或是属于个体量词的萌芽形式。持这一观点的，有管燮初(1953: 25)、黄载君(1964: 438; 440)、游顺钊(1988: 362–363)、李若晖(2000: 81)、李宇明(2000: 30–32)、金福芬、陈国华(2002: 9)、姚振武(2015: 124; 157)。此外，沈培(1992: 196)对〈名词i'〉是否为个体量词这一问题表示存疑。

议论的焦点之一是〈名词i'〉是否为反响型量词(echo classifier，或称为回应型量词、拷贝性量词)。许多前人认为个体量词是由反响型量词发展而来的，甲骨文中的“羌百羌”(例65)就是其原始形式。但笔者对这一观点持有怀疑，认为〈名词i'〉并不是反响型量词。比如，例(64)中的“骨十骨”，姚振武(2015: 127)把第一个“骨”属上读，隶定、断句如下³⁶，并指出“骨”不是量词。

- (69) 甲辰，三骨，十骨。(合集35211)【历组】

如果这一断句属实，例(69)就不是反响型量词之例子。

例(65)是许多学者将其中的“羌百羌”看作反响型量词的典型例子。但据已公布的甲骨文材料来看，〈羌+数词+羌〉格式几乎就只有这一例，光凭这一条卜辞未必能认为在殷商汉语中确有反响型量词，并且它是汉语个体量词形成的基础。

例(65)中“羌百羌”跟“卯十牢”的动宾结构为对文，说明第一个“羌”字可能是一个动词。事实上，郭沫若将上一个“羌”释为“𠄎”字，读为“辜”，并看作是一个当“磔”讲的动词(于省吾1996: 116)。从目前的古文字学角度来看，郭氏的这一观点有可商榷之处，但姚振武(2015: 127)受郭沫若先生启发，指出

³⁶ 例(63)引自张玉金(2001: 20)。

“羌”不是个体量词³⁷。笔者也基本同意姚氏的这一观点。

本文要补充姚文未能注意到的一点：“羌百羌”前面有一个甲类祭祀动词“御”，“御”有时会在后面搭配其他乙类祭祀动词（即表达具体用牲法的动词）³⁸。如：

(70) 贞：“御于妣庚，册艮，侑十牛。”（合集723正）【宾组】

(71) 甲子酒王，大御于大甲，燎六小牢，卯九牛。
（合集32329正）【历组】

“御”后面的“册”、“燎”、“卯”都是乙类祭祀动词³⁹。然则例（65）中“御”后面的第一个“羌”字也可能是一个表示乙类祭祀动词的字眼（它是假借为某一祭祀动词还是某一祭祀动词的错字，这里暂且不论）。

例（66）中的“崇四崇”是李曦（2004: 274）中反响型量词的举例，但其实应该隶定、断句为：

(72) 王占曰：有求（咎）⁴⁰。四求（咎），𠄎正𠄎。
（合集6170反）【宾组】

因此这也并不能算作反响型量词的例子。进一步讲，如果“崇四崇／咎四咎”是数量表达，它就表达对“崇／咎”进行计数，但甲骨文中数量表达都用于具有个体性的普通名词，而一般不用于“崇／咎”之类的不具有个体性的抽象名词⁴¹。

³⁷ 姚振武（2015: 127）说：

值得注意的是，视“羌”为量词的观点虽流传甚广，但据我们所涉及的材料来看，所举的例子几乎就只有这一例（即例（65）：引者注），而“羌”与动词“卯”对文却有多例。如：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合集390正）

癸酉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合集394）

因此我们不把“羌”列为个体量词。

姚文所举之例是属于武丁时期宾组的有关祭祀的记事刻辞。其中出现的祭祀动词“宜”（或写作“俎”）后有时带〈数词+名词〉（例41：“十羌”），有时带〈名词+数词〉（例40：“羌三”），由此笔者认为上引的“羌三人”不是〈羌（动词）+三人（宾语）〉的动宾结构，而应是一个由〈名词i〉和〈数词+名词ii〉所构成的结构。

³⁸ 甲类是指可以带原因宾语（即引起举行甲类祭祀的原因）的祭祀动词，而乙类则是指不能带这种宾语的祭祀动词。关于祭祀动词的分类，详见周国正（1983）、沈培（1992）、杨逢彬（2003）、郑继娥（2007）。

³⁹ 是否把“侑（写作“又”或“𠄎”字）”看作乙类祭祀动词，各家的看法并不一致。周国正（1983）、沈培（1992）和杨逢彬（2003）将其看作是乙类，而郑继娥（2007）则看作是甲类。

⁴⁰ 参见裘锡圭（2012: 284）。

⁴¹ 另外，李曦（2004: 275）指出《合集》4107中有“奠十奠”这一〈名词i+数词+名词i'〉结构，但我们在该拓本中未见这一条辞。



图1

例(67)中“二十人四”⁴²前一个字上部残泐,参见图1。大家多以其残笔为线索,补出“人”字。乍看之下,其刻迹看似“人”,但也很可能不是“人”字。刘钊(2009)指出,应断句为“□廿(二十),人四,𠄎千五百七十”。刘文没在“廿”字前补出“人”,并且将“廿”字后的“人”字属下读。如果刘氏的释读正确,例(67)就可断句为“□二十,人四,𠄎千五百七十,𠄎(𠄎)百□丙,车二丙,橧百八十三,函五十”,是一条由几个〈名词+数词〉和〈名词i+数词+名词ii〉并列组成的卜辞。如前所述,记述占卜结果的验辞记录数目,经常采用〈名词+数词〉和〈名词i+数词+名词ii〉结构。这是计算已用的祭牲或已获得的动物的表达形式,用这种形式的验辞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例(67)虽然不是验辞,然而是一个记事刻辞,跟验辞一样是记述现实事件的记录,其语体跟验辞接近。然则列举几个〈名词+数词〉和〈名词i+数词+名词ii〉的例(67)也是一条属于清单、簿记类语体的卜辞。总之,例(67)中的“□廿(二十)人四”并不是反响型量词的例子。

现在剩下的〈名词i+数词+名词i'〉结构只有例(68)中的〈人+数词+人〉。在探讨〈人+数词+人〉是否为反响型量词结构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先来回顾一下过去关于〈名词i+数词+名词i'〉这一结构以及反响型量词的形成动因所提出的观点。

周法高(1972: 328)指出,大概觉得〈名词+数词〉这一表达形式还不够明晰,有时为了句法的整齐,便在数词后复举前面的名词,这就是〈名词i+数词+名词i'〉格式。

游顺钊(1988: 362-363)说:“临时量词(即反响型量词:引者注)是前面名

⁴² 一般来说,〈位数+名词〉后加上零数,通常必须把“出/又”字放在零数前,比如,“十羌又五”(合集32063)、“十犬又五犬”(合集32775)等。“二十人四”是名词后直接加上零数的结构,虽然这种结构罕见,但有如下例子:如,“十宰九”(合集7026)、“三十牛三”(合集22600)。

词底子的重复,看不出它在语义上有什么作用。……我想提出如下的假设:在量词出现之前,当在一个数量名词结构中表达数目的字相当长时,例如在例(1)的‘人万三千八十一人’(这一例子引自小孟鼎:引者注)这样的情况下,说话人会感到有重提一下名词底子(noun base)的必要,我看正是为了这种记忆的需要,才产生了最初的临时量词。而实际上,临时量词正是量词的原型(prototype),当时没有更好的办法,只是用重复名词底子的方式来表示。……尽管三类量词(临时量词、集体量词和个体量词:引者注)在语义方面有些区别,然而它们有一个重要特征却是共同的:它们都有潜在的前指替代作用,只是对先行名词底子的替代,有时是明示的(如临时量词),有时则是暗含的(如集体量词和个体量词)。它们的前指替代价值(anaphorical value)来自于它们在数量名词结构中所占据的位置。根据这一分析,临时量词可视为以替代特征为标记的语素。”也就是说,游文将〈名词_i+数词+名词_i’〉分析为〈(名词+数词)+量词〉结构。

李若晖(2000: 82)认为:“量词与其所组合的名词指同一事物,是名词的复指。这也是回应型量词(即反响型量词:引者注)产生的思维根基。‘名数量’应分析为‘(名+数)+量’,即‘名数’与‘量’再结合。”

李宇明(2000: 31)指出,原来没有“量词”这一词类的语言为了满足发展个体量词的语言需要拷贝〈名词+数词〉中的名词而造出个体量词,这就是回应型量词。

这些思路均是把〈量词/名词_i’〉看作是拷贝前面名词的附加成分。另一方面,沈培(1992: 207-208)将其分析为〈名词〉与〈数词+名词〉的同位关系或并列关系。也就是说,沈氏似乎认为〈名词_i’〉并不是在〈名词+数词〉的基础上拷贝前面名词的反响型量词。

姚振武(2015)也不赞同〈名词_i’〉是反响型量词。姚振武(2015: 123-125)把殷商汉语的数量表达形式分为如下5种:

- A. 动名:登人
- B. 数名:三千人
- C₁. 数名₁+数名₂:俘人十有六人
- C₂. 数名₁+数名₂:执羌十人
- D. 名₁+数+名₂(量):羌其十人

姚文说:“A式是古汉语最基本的动宾结构形式。B式是古汉语最基本的计数方式之一,其‘名’由于具有可数性,它与‘数’结合,不可避免地有了量的范畴(因为名词的量范畴[或说单位范畴]是和其数量范畴密不可分、互相依存的),或者说量的范畴已隐含在‘名’里,使这个‘名’具有了语义双重性。C式是A、B两种句式的结合。C₁式的名₁和名₂相同,C₂式的名₁和名₂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C式的结构是‘动名+数名’,而不是‘动+名数名’,这是我们认为C式是A式B式结合产物的主要理由。”

村北： 師組 → 師賓間組 → 賓組 → 出組 → 何組 → 黃組
↙ ↗
村南： 師歷間組 → 歷組 → 無名組 → 無名黃間類

(73) 辛未卜：“侑伐十羌、十牢。”（合集32072）【师历间组：村南】

(74) 于鲁甲伐一羌。（合集32116）【历组：村南】

(75) 丙子贞：“丁丑侑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兹用。”
（合集32054）【历组：村南】

(76) 庚子侑伐于父丁其十羌。（合集32071）【历组：村南】

(77) 侑伐于司嗣三十羌，卯三十豕。（合集32050）【历组：村南】

(78) 丁未卜：“酒宜伐百羌于官虫。”（英国2466）【历组：村南】

村北系对“伐”进行计算时一般不用〈伐+数词+羌（名词ii）〉，而用〈数词+伐〉格式，如：

(79) 贞：“御子渔于父乙侑一伐，卯宰。”
（合集792正）【宾组：村北】

(80) 戊[子]卜，宾贞：“[翌]乙未[侑]于咸三伐、二宰。”
（合集935正）【宾组：村北】

(81) 贞：“翌乙亥侑于唐三伐、宰。”（合集938正）【宾组：村北】

(82) □未卜觥贞：侑于上甲三伐。（英国3）【宾组：村北】

(83) 五伐、五宰。
五伐、十宰。（合集925）【宾组：村北】

下引例子为〈名词i+数词+人（名词ii）〉结构，无论“村北”和“村南”，都可见到⁴⁴。

⁴⁴ 仅在师历间卜辞中，〈数词+伐〉与〈伐+数词+名词ii〉都可以见到。如：

□伐祖辛三人，卯牝□。（合集32205）【师历间组：村南】

辛未卜：“侑伐十羌，十牢。”（合集32072）【师历间组：村南】

乙亥卜侑十牢、土伐大甲。（合集32201）【师历间组：村南】

这说明师历间组处于师组卜辞（村北）和历组卜辞（村南）的过度阶段。

- (84) □未其侑 𠂔 (升) 伐于祖辛羌三人, 卯□。
(合集11348+合集22567)⁴⁵ 【宾组: 村北】
- (85)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 卯十牛。 (合集390正) 【宾组: 村北】
- (86) 己巳卜, 彭贞: “御于河羌三十人。”
(合集26907) 【何组: 村北】
- (87) 翌乙荔祖乙, 其遘 𠂔 (升) 歲一宰、羌十人。
(合集22556) 【出组: 村北】
- (88) 庚子侑伐于丁其十人。 (合集32071) 【历组: 村南】
- (89) □上甲伐三人, 王受有祐。 (合集26997) 【无名组: 村南】
- (90) 其侑羌妣庚三人。 (合集26924) 【无名组: 村南】
- (91) 王其侑于小乙羌五人。 (合集26922) 【无名组: 村南】

这种分布上的不平衡现象意味着“人”字十分广泛地用于〈名词_i〉的位置。同时, 在上引的许多例子中〈数词+人〉直接跟在〈名词_i〉后面。例如, 例(56)–(61)、(84)–(87)、(89)、(91)等。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 〈名词_i+数词+人(名词_{ii})〉或许开始被重新分析(reanalysis)为一个结构。此时“人”不再作为普通名词表示事物, 而是表示〈名词_i〉位置上的“羌”、“伐”等名词所指事物的范畴意义或归属特征。这就是类别词的一个功能。

再者, 只有“人”字才能构成〈人+数词+人〉的看似反响型量词的结构。如前所述, 虽然第二个“人”不是纯粹的反响型量词, 然而是在甲骨文中唯一的重复名词数量表达形式, 而且其中一个是冗余(redundant)的成分。这些现象都说明在甲骨文中只有“人”开始从名词分化为个体量词。因此可以说, 殷商汉语中虽然基本没有个体量词, 但只有“人”是个体量词的初步萌芽。

最后, 黄载君(1964: 439)说: “个体量词的产生, 可能即起于表货币单位”, 刘世儒(1965: 156)说: “在上古它(即“人”: 引者注)虽然有时可以量词化, 但在更多的情况下, 与其说它已经量词化, 毋宁说它还是名词。”但从本文的考察来看, 这些观点值得商榷。笔者认为甲骨文中只有“人”处于个体量词的初步萌芽

⁴⁵ 参见何会(2013)。

状态,个体量词的产生起于“人”。

那么,甲骨文中为什么只有“人”从名词分化为个体量词呢?笔者认为:如前所述,名词“人”仅表示“人类”义,其内涵小而外延大。从历时角度来看,〈名词i+数词+人(名词ii)〉中的“人”可能原来曾是限定〈名词i〉的,但从共时角度来看,“伐”、“羌”等位于〈名词i〉位置上时,因为这些名词本身就都是指人名词,这样它们和“人”之间在意义上便产生了重叠,使得“人”不再起到限定〈名词i〉和缩小这些名词外延的作用。也就是说,〈名词i+数词+人(名词ii)〉中的“人”失去了信息价值,成为了冗余成分。在这种情况下,殷人应该不再将位于〈名词ii〉位置上的“人”看作是普通名词,而是开始将其重新分析为计算“伐”和“羌”等指人名词数量的成分⁴⁶。这就是甲骨文中只有“人”从名词开始分化为个体量词的原因。

3. 结语

殷商汉语有四种数量表达形式:(a)〈数词+名词〉;(b)〈名词+数词〉;(c)〈名词i+数词+名词ii〉(前后两个名词不同形);(d)〈名词i+数词+名词i'〉(前后两个名词同形)。许多学者认为,其中(c)的〈名词ii〉和(d)的〈名词i'〉是个体量词,但经本文考察发现,在甲骨文中,不仅从姚振武所说的“管后”立场看没有个体量词,而且从“管前”立场看,也没有明确的个体量词。过去,许多学者分析为个体量词的成分都和普通名词毫无二致。但只有“人”,由于其语义句法特征,也许可以说已经开始从名词分化为个体量词。

至于(d)〈名词i+数词+名词i'〉,如“羌百羌”(例65)、“人十又五人/人十又六人”(例68),许多学者看作反响型量词。反响型量词主要分布在藏缅语族的一些语言中,有些学者据此主张上古汉语也有反响型量词或留有反响型量词的遗迹(桥本万太郎2000: 91-92;李宇明2000: 29-30等)。但通过本文的分析发现〈名词i+数词+名词i'〉格式在甲骨文中十分罕见,是一种基本不具有能产力的形式。因此我们不能轻易地将甲骨文中的〈名词i+数词+名词i'〉和藏缅语族的反响型量词进行对比。

⁴⁶ 〈名词i+数词+人(名词ii)〉格式在结构上和〈名词+数词+单位词〉(如“鬯二卣”等)毫无二致,后者中的〈单位词〉同前者中的〈人(名词ii)〉作用相同,均为承担计数、计量的功能。〈名词i+数词+人(名词ii)〉中的“人”从名词开始分化为个体量词,也许是由于受到〈单位词〉类推作用的影响。

参考文献

[日文]

大河内康憲

1997 『中国語の諸相』, 東京: 白帝社

大西克也

2014 「中国語における指示性範疇化の胎動」, 『中国語学』第261号, 5-25頁

太田辰夫

1981 『中国語歴史文法』, 京都: 朋友書店 (将绍愚、徐昌华译《中国语历史文法》第2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

橋本萬太郎

2000 『橋本萬太郎著作集 第一卷 言語類型地理論・文法』, 東京: 内山書店

[中文]

贝罗贝

1998 《上古、中古汉语量词的历史发展》, 《语言学论丛》第21辑, 99-122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陈剑

2012 《试说甲骨文中的“杀”字》, 《古文字研究》第29辑, 9-19页, 北京: 中华书局

陳夢家

1988 《殷虚卜辭綜述》, 北京: 中華書局

陳年福

2010 《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 北京: 綫裝書局

方稚松

2021 《殷墟甲骨文五種外記事刻辭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冯时

2013 《我方鼎铭文与西周丧奠礼》, 《考古学报》2003年第1期, 185-212页

管燮初

1953 《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北京: 科學出版社

葛亮

2013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 31-153頁

郭锡良

2005 《汉语史论集(增补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何會

2013 《龜腹甲新綴第六十則》,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72.html>), 2013年7月12日

何景成

2017 《甲骨文詁林補編》, 北京: 中華書局

户内俊介

2022 《殷代单位词刍议》, 《岩田礼教授荣休纪念论文集》编辑组编《岩田礼教授荣休纪念论文集》(上册), 東京: 日本地理言語学会, 165-181页

黄天树

2007 《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 北京: 科学出版社

黄载君

- 1964 《从甲文、金文量词的应用，考察汉语量词的起源与发展》，《中国语文》1964年第6期，432-445页

金福芬、陈国华

- 2002 《汉语量词的语法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增1期第17卷，8-14页

李爱辉

- 2009 《賓組胛骨新綴二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47.html>)，2009年7月14日

李计伟

- 2017 《类型学视野下汉语名量词形成机制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建平

- 2017 《先秦兩漢量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圃

- 1999 《古文字詁林·第一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若晖

- 2000 《殷代量词初探》，《古汉语研究》2000年第2期，79-84页

李曦

- 2004 《殷墟卜辞语法》，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學勤

- 1992a 《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洲學院編輯《英國所藏甲骨集 下編下冊》，161-166頁，北京：中華書局
1992b 《殷墟甲骨分期的两系说》，《古文字研究》第18輯，26-30頁，北京：中華書局

李学勤、彭裕商

- 1996 《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李宇明

- 2000 《拷贝型量词及其在汉藏语系量词发展中的地位》，《中国语文》2000年第1期，27-34页

劉世儒

- 1965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刘钊

- 2009 《“小臣墙刻辞”新释—揭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祥瑞记录》，《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4-11页

裘錫圭

- 2012 《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一卷》，274-284頁，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單育辰

- 2020 《甲骨文所見動物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邵永海

- 2017 《甲骨刻辞中“名+数”结构的语法性质》，语言学微刊网站
(https://www.sohu.com/a/135559944_488532，原载：《北大中文研究》创刊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沈培

- 1992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王力

- 1958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1990 《漢語語法史》，《王力文集》第11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王祁

- 2021 《邢侯簋“州人、重人、庸人”新释》，《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53–56页

吴福祥

- 2007 《魏晋南北朝时期汉语名量词范畴的语法化程度》，《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三）》，246–26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吴福祥、冯胜利、黄正德

- 2006 《汉语“数+量+名”格式的来源》，《中国语文》2006年第5期，387–400页

杨逢彬

- 2003 《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广州：花城出版社

姚萱

- 2011 《從古文字資料看量詞“个”的來源》，《中國文字》新37期，35–51頁

姚振武

- 2015 《上古漢語語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游顺钊

- 1988 《从认知角度探讨上古汉语名量词的起源》，《中国语文》1988年第5期，361–365页

于省吾

-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喻遂生

- 2000 《甲骨文语序问题二则》，《古汉语研究》2000年第3期，38–40页

张赫

- 2012 《类型学视野的汉语名量词演变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桂光

- 2009 《商周金文量词特点略说》，《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49卷，22–28页

張玉金

-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赵鹏

- 2018 《殷墟甲骨文“某人某”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2期，81–100页

郑继娥

- 2007 《甲骨文祭祀卜辞语言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周法高

- 1972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國正

- 1983 《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常宗豪主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229–307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周忠兵

- 2008 《历组卜辞新缀十一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网站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97.html>)，2008年12月26日

[英文]

Aikhenvald, Alexandra Y.

- 2000 *Classifiers*. Oxford ; New York ;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an, Keith

- 1977 *Classifiers*. *Language* 53, 284–310

Campbell, Rod

- 2004 Focus, classifiers and quantificational typology: A brief account of cardinal expressions in Early In-scriptional Chinese. *Meaning and Form: Essays in Pre-Modern Chinese Grammar* (ed. by Ken-ichi Takashima Jiang Shaoyu), 19–41. München: Lincom Europe

Gil, David

- 2005 Numeral classifiers.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ed. by Martin Haspelmath, Matthew S. Dryer, David Gil, and Bernard Comrie), 226–22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to, Michiharu (伊藤道治) & Takashima, Ken-ichi (高岛谦一)

- 1996 *Study in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vol1+vol2)*. Osaka: Kansai Gaidai University Publication

Kryukov, M. V.

- 1980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 Moscow: Nauka Publishing House

Lyons, John

- 1977 *Semantics (vol.2)*.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 James H.-Y.

- 1994 Chinese classifier systems and human categorization. *In Honor of William S.-Y. Wang* (ed. by M. Chen and O. Tzeng), 479–494. Taipei: Pyramid Press

Wang Liangqin

- 1994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lassifier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材料来源

[甲骨文]

合集：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982年
 怀特：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Toronto：Royal Ontario Museum, 1979年

屯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983年

英国：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倫敦大學亞洲學院編輯《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992年

合补：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年

綴合：蔡哲茂《甲骨文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

花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金文]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1冊–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990年

新收：鍾柏生《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

附记：在撰写本文的过程中，承蒙沈阳工业大学许永兰副教授的协助，在此谨致谢忱。